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工業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技正 莊文儀
聯絡電話：(02)27541255 分機2322
電子郵件：wyjuang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(02)27061993

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之3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工化字第11100496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食農教育法業奉總統111年5月4日華總一經字第11100037911
號令公布，檢送相關資料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奉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5日農輔字第1110219229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技術處、經濟部人事處、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政風處、經濟部研究發展
委員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資訊中心、經濟部
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
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
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、經
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統計處、經濟部南
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秘書室、經濟部礦業司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總務司
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中區聯合
服務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秘書室、經濟部工業局人事室、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

局長 呂正華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